

# 河北省高速公路曲港筹建处文件

冀曲港筹〔2017〕48号

---

## 河北省高速公路曲港筹建处 关于印发2017年安全生产检查计划的通知

处属各管理分部，总监办、各驻地办，项目经理部、各施工分部：

为做好今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我处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筹建处制定了《2017年度安全生产检查计划》，现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17年度安全生产检查计划

河北省高速公路曲港筹建处

2017年3月31日

附件：

## **河北省高速公路曲港筹建处 二〇一七年度安全生产检查计划**

安全生产检查，是建立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和安全生产秩序，做好安全工作的重要手段之一，是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的重要措施，进行安全检查要坚持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检查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为了加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及时掌握现场安全生产动态，对施工生产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进行预测、预报和预防，并及时纠正和改正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筹建处特制订 2017 年度安全生产检查计划。

### **一、检查时间与频次**

(1) 筹建处每季度进行一次全线安全检查。

(2) 各管理分部对所辖范围内的工程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3) 总监办对所辖范围内的工程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各驻地办应结合工程实际，每月不低于三次安全检查。

(4) 各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开展定期安全生产大检查、经常性安全生产检查及专项安全生产检查。

### **二、安全检查方式及内容**

#### **(一) 筹建处（包括管理分部）**

(1)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内业资料。

(2) 现场作业人员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文明施工、安全警示标志标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现场小型机具的防护、机械设备作业、临边防护、电力线下施工、高空作业、消防安全、防洪防汛等。

(3) 桥梁、路基工程、路面工程基本作业。

## **(二) 监理单位**

(1) 总监办查驻地办、施工单位内业资料，驻地办查施工单位内业资料。

(2) 现场作业人员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文明施工、安全警示标志标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现场小型机具的防护、机械设备作业、临边防护、电力线下施工、高空作业、消防安全、防洪防汛等。

(3) 桥梁、路基工程、路面工程基本作业。

## **(三) 施工单位**

### **1、定期安全生产大检查**

项目经理部(包括施工分部)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每月至少一次，一般在每月月末进行，由项目经理、安全总监或安全领导小组成员进行检查。

### **2、经常性安全生产检查**

(1) 班组班前班后、岗位安全检查。

(2) 作业工序转换时安全检查。

(3) 各施工分部专、兼职安全员每天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

(4) 各级管理人员在检查生产的同时检查施工安全。

### **3、专项安全生产检查**

(1) 特殊气候条件下作业专项施工安全检查，包括冬季、雨季、大风、汛期等。

(2) 节假日前后专项安全生产检查。

(3) 临时停工后复工前专项安全生产检查。

(4) 特种设备、临时用电、大型临时设备设施投入使用中专项安全生产检查。

(5) 对施工现场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专项安全生产检查。

(6) 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必须每周进行一次。

(7)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专项安全生产检查。

#### 4、检查内容

项目经理部（包括施工分部）安全生产检查的内容，应根据工程实际展开的情况及时做相应调整，保证安全生产检查不留死角，不留盲区，能有效控制施工现场施工安全。一般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生活区、办公区：职工宿舍用水、用电、照明、防盗、污水、污物、垃圾处理及居住情况。

(2) 施工现场大型临时设施的定期检查结果及使用状态。

(3) 施工现场特种设备、大型机械设备设施的警示警戒标志、运转记录、日常检查检修记录及安全保险装置是否齐全有效。

(4)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识警示牌的设置及布置安装稳固情况。

(5)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防护、职业伤害防护、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材料的配备情况及状态。

(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线路布设、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的配备情况。

(7)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张贴、执行情况。

(8) 施工现场深基坑、高边坡防护情况。

(9) 桥梁和路基工程防护情况。

(10)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11) 施工现场各类人员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使用

用情况。

(12) 夜间施工照明器材的配备及完好状况。

(13) 特殊环境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配备及使用情况。

(14) 施工现场的消防器材配备是否齐全有效，明火作业管理是否到位。

(15) 电力线下机械施工是否在安全距离

(16) 施工现场保卫警戒工作，外来人员的控制管理，进出施工现场车辆的管理等。

### 三、相关要求

(1) 根据“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在下达整改通知的规定时间内检查人员要按时进行复检，对整改内容及加强防范的措施进行验证，对已整改好的工程作好记录，如复查中查出未整改项目或整改后不达标的情况，检查组人员按照有关规章制度有权下达处罚通知或向上级领导提出处理建议。

(2) 事故隐患实行一次整改制。有关部门发现事故隐患后，要立即排除，不能立即排除的，应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并在整改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对未按通知书要求整改的部门进行处罚，并监督整改到位。

(3) 事故隐患整改责任单位，整改督办单位要分别建立隐患整改档案，记录整改情况。